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8 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

地质勘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二〇二〇 年 二 月

特别提醒

一、本次招标将对投标报价的有效性进行严格考核，请投标人务必慎重作出投标报价，防止因报价过低而被评为无效标。

二、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意竞标。

三、投标保证金应尽量提前提交，以防止影响正常投标。

四、投标人对疑问提交时间、补遗时间、答疑时间及开标时间等安排如有异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通过（书面（加盖公章）形式）告知本中心并说明原因，如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默认招标文件的时间安排。

五、本次招标评标时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评审的资料。各投标人不得编造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信息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约定予以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8 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 地质勘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8 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地质勘查，建设资金来自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施工图设计相关资料已齐备，招标人为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8 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地质勘查

2.2 建设地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工程概况：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59600.32 平方米（约 89.4 亩），位于新疆阿拉尔公司现有厂房的东北方向，项目用地的西北方向预留 20 亩的原棉堆场，剩余面积规划为八万锭生产厂房及环型道路，厂房预排列长度为 270 米，宽度为 120 米。新建 980 平方米的成品库位于现有厂房的东南方向，不占用该项目的用地面积。

2.4 最高投标限价：6 万元。

2.5 招标范围：规划用地的地质详勘，出具地质勘查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2.6 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2.7 招标类别：8 万锭纺织厂房及成品库规划用地的地质勘察。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地质勘查要求：

3.1 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地质勘查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操作。

3.2 根据招标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现场作业条件及要求，在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前提下，中标单位自行确定勘探布点方案进行地质勘察。

3.3 查明拟建场地有无地质现象，分部评价场地的稳定性及建筑适宜性。

3.4 查明拟建场地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の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

3.5 查明抗震设计所需要的场地岩土类型和场地类别，评价场地的地震效应。

3.6 分析评价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确定适宜的基础持力层，建议合理的基础形式确定地基承载力。

3.7 投标单位需报出勘察方案、勘察经费（含测算值即优惠后的实际报价），并对后期服务做出说明和承诺。

4. 现场作业条件及要求：

4.1 现场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4.2 现场临时水电要求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4.3 现场施工人员临时宿舍，中标单位需自行解决。

5. 地质勘探报告要求：

5.1 报告的内容须符合国家新规范要求的深度，提供数据须准确无误。若因提供错误的數據或结论，误导设计并造成损失或浪费的，中标单位应按国家颁布的《建筑法》、《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2 报告提交份数为6份，并提供电子数据文件一份。

6. 报价要求：

6.1 投标报价须按投标单位的布点方案进行列项编制。

6.2 报价书要求注明地质勘探方法、不同孔深的工程量及单价。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价，报价应包括工、料、设备、管理、机械进退场、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单位进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否则违约论处。

6.3 注明优惠的幅度。

6.4 报价应实事求是，不含虚假成份。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单位。

7.2 参加投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年检合格）、资质等级证书以及履行合同能力等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查条件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和具备投标条件的投标报名单位，由招标单位审查同意后，将作为合格的投标单位方可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7.3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4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华茂集团招标中心报名。

8.2 投标人可于2020年02月18日至2020年02月25日17:30前之间报名，过期不予接受。开标时间另行通知。（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可电话和信息预报名，报名资料邮寄本中心）

8.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

从其公司基本帐户交纳2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至以下帐户：
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及帐号：工行安庆市龙啸支行
1309005109022108891

交款凭证开标现场查证。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9.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地址：安徽华茂集团大楼二楼招标中心

电话：0556-5919883 18155670616

传真：0556-5919900

技术咨询人：石经理，电话：0556-5919881，159555601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8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

1.1.6	工程项目建设地点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1.1.7	工程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共计： <u>15</u> 日历日。
1.4.2	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及履约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组织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12.3	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补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登录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看。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登录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规定递交的补充、撤回文件
3.2.1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状况，并充分考虑实施阶段的潜在风险，报设计费总价。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的设计费总价不变。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支出的成本、利润、税金、设计费、出图费、图纸审查费、风险费等

		<p>费用，投标人应做出正确评估并体现在报价中。</p> <p>4、为平衡合同双方的责任风险，充分发挥设计方的积极性，防止投标人恶意高价竞标，维护招标人利益，本次招标设置投标报价最高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大于该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作无效投标处理。</p>
3.2.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控制价：6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报价不得大于该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 30 </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 0 </u> 元，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本次招标公告指定账号，且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号转出。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p> <p>2、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技术商务标：<u>一套</u>正本，<u>三套</u>副本。</p> <p>投标书应包括勘探布点设计方案、预算书、施工工期及提交中间成果和报告的时间及项目班组人员。</p>
3.6.2	是否须由注册师签章	不要求
3.6.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技术商务标和设计方案标两部分分册装订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8 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方式确定
6.3.2	是否进行技术文件的说明和介绍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准备 10 分钟充分反映勘察的思路和要点的多媒体介绍，格式自定（演示文稿(PPT)、电话、视频等均可，有投影仪供使用、无法播放责任自负。 设计陈述多媒体资料应保存一份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 陈述顺序以投标文件递交签到表的顺序为准。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7	是否提供设计责任保险	否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招标文件的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项目范围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9.2	<p>异议（质疑）：</p> <p>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0556-5919883</p> <p>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办公室 地址：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p> <p>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p> <p>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p> <p>3、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p> <p>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办公室（由招标办转相关部门）提出。</p>	

	<p>(1) 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p> <p>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p> <p>④相关请求和主张；</p> <p>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2) 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p> <p>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p> <p>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p> <p>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3) 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p> <p>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投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相关部门处理。</p>
9.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无</p>
9.4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价的 <u>5</u> %，合同签署前 7 天内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全部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单位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p>否</p>

(二) 总 则

1. 招标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 8 部委 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招标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工作要求

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及设计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3.2 本项目设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提交的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并必须通过审查；

3.2.2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要求；

3.2.3 投标人须确保各阶段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审批单位的审查，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并参加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参与施工图设计变更和专家评审、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一切有关后续服务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3.2.4 本项目的中标人还须自行（如有相应资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应的编制工作。

3.2.5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

3.2.6 工程建设期间，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按项目建设需要无偿委派相关设计代表驻工地，及时解决投标须知中相关事宜，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过程的设计技术要求；

3.2.7 相关审查、审批单位对设计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论证等，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勘察人员须陪同汇报，其发生的自身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招标。投标人结合其经济、技术实力自行确定投标报价。

4.2 本工程投标报价应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等所有与本项目设计相关内容及全部资料）及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4.2.1 本工程规划用地的地质详勘，出具地质勘查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4.2.2 中标人参加图纸会审、交底、修改完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有关后续服务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4.2.3 施工期间提供驻现场设计代表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4.2.4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4.2.5 招标文件中列示的由中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4.3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参加图纸会审、交底、负责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参与工程验收及后续服务等费用。

4.4 勘察设计费的结算：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中标价在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内不予调整，中标人依据中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 投标勘察设计知识产权说明

5.1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5.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勘察设计资料以谋取不当利益，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由建设单位拥有知识产权。

5.3 招标人在对中标勘察设计进行优化时，可能部分采用未中标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不视为招标人侵权。

6.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合格的投标人

7.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7.2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7.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7.4.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7.4.2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7.4.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7.4.4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地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7.4.5 被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7.4.6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8.踏勘现场：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勘察设计概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等综合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并且投标人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它的损失、损坏费用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9.投标费用及成果文件的提交（成果文件中标后提交）：

9.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9.2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阶段中间成果文件和最终成果文件，同时满足招标人需求的份数。所有成果文件均需同时提供电子格式（含 DOC、DWG 等版本）。

（三）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0.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0.1.2 本项目所有发生的答疑文件（如有）和通知（如有）。

10.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安徽华茂招标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通过安徽华茂招标中心网发布。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4.招标文件的修改

10.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4.2 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安徽华茂招标中心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4.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10.4.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徽华茂招标网发布。

10.4.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等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等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工程设计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2.1 项目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经市公管局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2.2 项目招标失败的，应在招标失败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14.2.3 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应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14.2.4 项目有异议、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保证金，在异议、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4.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3.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4.3.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14.3.5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14.3.6 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通过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质疑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14.3.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3.8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自有资金或自有产权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该项目实际出资人或产权所有人。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3 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如果有则提供方式）

17.1 电子光盘须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密封袋上应写明：

17.2.1 招标人名称

17.2.2 项目编号

17.2.3 项目名称

17.2.4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17.3 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投标文件开标前邮寄本中心）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必须将上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撤回，补充、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再次提交。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按下列要求对投标人进行查验：

20.1.1 法定代表人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同时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手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20.1.2 本项目负责人须到达开标会现场，并出示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20.1.3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不得私自离开开标现场，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0.2 开标程序

20.2.1 开标由招标人代表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20.2.2 宣布开标纪律；

20.2.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2.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0.2.5 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核查各投标人相关证件等资料；

20.2.6 请各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情况，并确认是否存在异议；

20.2.7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分别在 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0.2.8 招标人进行解密；

20.2.9 宣布技术标评审结果；

20.2.10 现场批量导入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文件；

20.2.11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20.2.12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0.2.13 休会，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评审；

20.2.14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0.3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并退回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一）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1.2 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1.2.1 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原件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允许使用电子光盘导入但电子光盘中投标文件未成功导入开评标系统的。

21.2.2 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函，或投标函未按要求盖章的；

21.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4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为了做好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8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8部委令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制定本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进行评审。

3、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将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5、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

9、评审程序

9.1 评标采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能力进行对比。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的证书、证件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9.3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对内容不全，影响正常评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书处理。

三. 评标纪律

1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1、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